

宁国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宁农〔2022〕70号

关于上报宁国市 2021 年省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支持茶产业) 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报告

宣城市农业农村局:

宁国市 2021 年省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支持茶产业)实施后,尚有部分结余资金,现将拟定的第二批实施方案随文上报,请予审核。

特此报告

附件:宁国市 2021 年省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支持茶产业)第二批实施方案



宁国市 2021 年省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支持茶产业) 第二批实施方案

宁国市 2021 年省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任务(支持茶产业)项目实施以来,结余资金 54.54632 万元,宣城市茶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35 万元,共计 89.54632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制定第二批实施方案。

一、开展茶叶绿色增效行动(30 万)

支持 2 个茶叶加工单位标准化提升,奖补茶叶生产加工主体取得 SC 认证;支持茶叶绿色发展,奖补 5 个茶叶生产加工销售主体取得茶叶有机认证、绿色认证。

补助对象:全市范围内从事茶叶种植、加工、销售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茶叶生产经营主体,获得宣城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优先。已经获得同类国家级、省级财政扶持的主体,不再重复安排奖补资金。

补助标准:2021 年以来新增茶叶生产加工主体取得 SC 认证的,每个奖补 10 万。2021 年以来取得茶叶有机认证、绿色认证(包括认证展期),每个奖补 2 万元。

实施程序:申报-评审-奖补。

申报时间:SC 认证奖补申报时间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有

机和绿色认证奖补申报时间在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

材料要求：申报主体填写《宁国市 2021 年茶产业发展项目申报表》经乡镇街道签署意见并盖章（见附件）。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有关证书复印件（有机认证、绿色认证、SC 认证）；以上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和电子版一份报宁国市种植业服务中心茶叶产业科。

二、开展徽茶（黄花云尖）走出去行动（58 万）

1、支持茶叶交易市场建设（30 万）。支持在中溪镇凤凰村建设茶叶鲜叶交易市场，由凤凰村具体实施，具实以奖代补，上限控制，最多奖补 30 万元。

2、宣传推广（28 万）

支持青龙乡政府举办 2022 年茶旅系列宣传活动。具实以奖代补，上限控制，最多奖补 10 万元，由青龙乡政府负责实施。

实施“黄花云尖”区域公共品牌宣传（18 万元），由种植业服务中心实施。用于支持在主要交通要道实施“黄花云尖”品牌宣传；支持各类新媒体宣传；支持产品包装形象设计和使用等。

继续支持茶叶销售门店统一“黄花云尖”门店形象。采取具实以奖代补的方式，奖补标准不超过采购金额的 30%，实行上限控制，每个门店最多奖补 0.5 万元。奖补对象：是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从事茶叶门店销售的各类经营主体。实施程序：申报-验收-

评审-奖补。申报主体填写《宁国市 2021 年茶产业发展项目申报表》(见附件),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采购发票等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和电子版一份报宁国市种植业服务中心茶叶产业科。申报时间:2022 年 5 月 15 日前。

三、项目审计、培训、考察学习、宣传等费用(1.54632 万)

以上各项资金的结余可根据实际需要调剂使用。

附件： 宁国市 2021 年茶产业发展项目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个体）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	申报认证奖补	奖补类型	SC 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奖补资金_____（万元）	
	申报门店统一形象	门店地址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区内销售门店	申报奖补资金_____（万元）	
是否受到毁林毁竹种茶的刑事或行政处罚等情形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签字： _____（盖章）				
农业农村局意见	签字： _____（盖章）				
<p>备注：</p> <p>1、曾受到毁林毁竹刑事或行政处罚的不得申请奖补，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乡镇街道负责审查。</p> <p>2、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实施。</p> <p>3、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实施完成后提供统一标识门店招牌彩色照片等相关材料。</p> <p>4、门店统一形象奖补直接到种植业服务中心茶叶产业科申报，不需要乡镇街道审核。</p>					

以上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报宁国市种植业服务中心茶叶产业科。